



## 二、加强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管理

1、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审查指导教师的资格尤其是职称资格，实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，确保指导教师全程监控毕业设计的进度，针对进展情况，灵活调整辅导答疑的时间和次数，明确每一个毕业设计题目应该完成的内容和任务。

2、要求高职称、高学历教师尽量参与承担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工作，以保证和提高我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对由学校教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实际选题，必须有我校教师全程跟踪参与。同时各教学单位要避免因工作量等因素而随意安排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的现象，对责任心不强、指导时间和精力投入不足的教师要批评教育，屡教不改者坚决予以撤换，取消指导教师资格。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进行过程中，要不断增强学生的主体意识，要求学生主动并定期（每周不少于2次）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情况，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。

## 三、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监控

1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的重要性，应专门成立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好本单位各专业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计划的审定、时间安排、指导教师的配备、开题指导、各阶段检查、成绩考核、论文查重、答辩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的推荐等工作，领导小组要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不能出现形同虚设的问题；要建立和完善符合本单位特点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，高度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积极采取措施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2、各单位可以根据学生专业方向及就业方向，实施分级、分类管理，做到因材施教。对于较早进行科学研究的学生，可将其初期研究成果纳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着力打造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对于立志考研、深造的学生，重点强化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训练，提高其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；对于决定走向工作岗位的学生，应强调其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实用性，注重现实价值。

3、要加强过程管理和监控，同时做好过程记录工作，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中，不能只停留在过程本身的监管，还要注意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调整，为更好地完成下一步计划任务提供建议和可行方案，特别要注重选题、中期答辩、文章查重、毕业答辩等几个重要过程，在这些过程中应该严格把关，监督和考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程度及效果。

## 四、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化

1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在各种文档中要保持一致，尤其是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情况统计表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封面、论文正文（设计计算说明书）标题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单及答辩记录等文档中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务必保持一致，不能缩写或增减词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应在2020年秋季学期寒假前完成，个别特殊情况中途确需调整课题的，须在2021年春学期开学前完成。

2、教学单位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等名称要规范，不能缩写或增减词；专业名称要求一律与当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名称保持一致；注释、参考文献或资料的格式与内容要规范，一律严格按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手册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所有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学习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手册》，同时要求学生认真自学《应用型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程》（该教材已发放到所有学生），指导教师对学生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规范、格式等方面应认真指导，避免出现图表、公式及文献引用等格式不规范的低级错误。

## 五、具体要求

1、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，2020年秋季学期各教学单位应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其中包括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申报与审批等。2021年寒假前，各教学单位务必完成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工作，并认真填写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情况统计表》，将电子文档及时发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题目如需更改，指导教师务必要对题目更改进行情况说明，由学院审核把关，报教务处和评估处同意后方可更改。（《统计表》请至教务处网站“下载汇总-教师文件”下载）

2、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2021届毕业生进行集中答辩和全面答辩，要求全部学生参加由本单位答辩委员会组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，并按照毕业工作的时间安排，于2021年6月6日前结束答辩工作。

3、各教学单位在成绩评定中，应严格掌握评分标准，既要拉开档次，又要兼顾公平，于2021年6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评定、公布和系统录入工作。

4、各教学单位在2021年6月16日前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教学团队的推荐申报工作，同时报送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文档。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比率控制在本单位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人数的5%以内，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团队推荐不超过4个；优秀团队中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优秀和良好的比例不得低于50%，原则上不得出现及格成绩。凡是未能按时上交申报材料的设计（论文），一律不予受理。各教学单位要对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加强审核，同时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和淘汰，最终确定

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不超过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3%，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遴选上报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教学团队。

5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要认真总结，同时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资料（如：图纸、软件、实验报告、数据、论文等材料）归档与保存工作。根据《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手册》中的有关要求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格式与装订。

6、答辩时间由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，如遇不可控因素，时间节点可能会略微调整，请各学院务必配合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## 六、2021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抄袭检测

### 1、检测系统及日程安排

（1）检测系统：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；

（2）检测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完成，根据各学院毕业生数，按毕业生数的两倍分配至各学院帐号，由学院组织对学生论文进行检测，最终检测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，最终检测不得迟于 6 月 1 日，过期不提交者如无特殊情况，则视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不合格，按延期答辩处理；

（3）毕业论文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要求为：封面、目录、摘要、论文第一章至最后一章、参考文献、注释、致谢等，电子文档命名为：学院名称+专业名称+姓名.doc，如“材料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张三.doc”。

### 2、检测结果处理

（1）文字复制比（R） $\leq$ 30%的毕业论文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可直接参与答辩，是否需要进行修改等具体情况由学生和导师分析判断；

（2） $50\% \geq R > 30\%$ 的毕业论文，视为未通过检测，须由学生和导师商定后修改论文，经修改后申请第二次检测。第二次检测通过的，成绩不得超过“中”，仍未通过的，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不合格，延期一学期答辩；

（3） $R > 50\%$ 的毕业论文，视为严重抄袭，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不合格，延期一学期答辩；

（4）检测结果以各学院最终查重结果为准，同时教务处会随机抽查检测结果，专门成立专家组对检测结果进行鉴定，经鉴定不合格者，直接重修，成绩按“0”分计；

（5）对于特殊情况专业的毕业设计，由学院根据专业特点、参照学校文件制订相应标准，报教务处审批后执行；

（6）学院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20%，否则直接取消该生的评优资格，检测结果的性质认定及其处理按

上述办法执行。

### 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信息化管理

1、2021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采用信息管理系统，要求指导教师和学生都必须登录系统，及时录入和提交相关信息。

2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已经在去年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完善，目前系统在升级中，具体开通时间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孔剑锋、施敏敏，联系方式：88298126。



**主题词：** 2021届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教学工作 通知

---

发送：各教学单位

---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---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
---